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 (1)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2) 有關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以下各項：(i)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材料採購總協議及服務採購總協議；及(ii)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補充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原材料採購總協議及服務採購總協議，統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於2023年12月6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授出非獨家權利，在目標市場商業化及分銷本集團的分銷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微創醫療通過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3%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微創醫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參考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及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幣值列示分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規定。作為豁免的條件，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之相關交易將不涉及於進行交易之時於聯交所上市的微創醫療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適用年度上限)。微創醫療及其聯營公司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設立由並非微創醫療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2月12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重續原材料採購總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海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原材料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如排空管、外管、內管、鎳鈦合金管及聚四氟乙烯導管鞘。

原材料採購總協議的初步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原材料採購總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對手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原材料採購總協議續期後，雙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股份於2021年1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豁免，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受限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密切監察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

為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訂立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原材料**」)。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12月6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根據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付款條款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進行磋商並載於個別執行協議內。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可不時進一步重續，期限將不超過三年。重續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穩定導管、導管鞘、外管、內管、平面包覆布、鎳鈦合金管、聚四氟乙烯薄壁擠出管、內芯管、氟化乙烯丙烯熱縮管、聚烯烴熱縮管、球囊導管、修復夾子套件、AR（主動脈瓣反流）固定頭套件及保護襯芯組件。

## 定價政策

原材料的價格將主要根據生產成本、研發成本及採購量，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各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市價、採購數量及方法、產品規格、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費及同等質量的有關原材料的當前市價。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價格優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我們計劃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生產原材料需要專業的生產線、設備及人員。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目前具備該等產能，並為獨立第三方提供定製化產品，而我們並無且無計劃建立這樣的產能。因此，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或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而非自行建立這樣的產能在商業層面上屬合理。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生產的原材料屬高質量、穩定、交貨快且價格合理，可滿足並保證產品及更多在研產品的高效商業化生產。

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各原材料均可輕易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一直在尋找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商，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能夠以一般商業條款或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更優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則本集團將聘請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有關原材料。因此，本公司認為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不會構成任何不當依賴。

我們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已經且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此外，由於相關協議下的訂約方具有有限的終止權利，且終止在商業方面不符合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商業利益，因此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終止關連交易的風險甚微。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終止與我們的任何關連交易，我們認為該終止不會對業務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本集團。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我們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485	4,158	11,115

附註：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2.11%、10.94%及28.50%（即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導致2021年至2023年10月31日期間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的主要原因載列如下：

- (i) 產品快速迭代超越原訂商業化計劃。歷史年度上限乃根據第一代產品(VitaFlow<sup>®</sup>)平緩過度至第二代產品(包括VitaFlow Liberty<sup>®</sup>系統及Alwide<sup>®</sup> Plus球囊導管)之基準釐定，第一代產品乃2021年至2023年期間的主流產品。然而，隨著我們於2021年8月推出第二代產品，設有電動可回收輸送系統的第二代產品之一VitaFlow Liberty<sup>®</sup>為醫生提供更容易使用的產品並提升手術安全性，表現快速領先第一代產品，貢獻大部分銷售。因此，第一代產品原材料的需求大幅減少，而需要使用完全不同外管、內管、穩定導管及其他原材料的第二代產品的材料需求增加。由於第二代產品為三類醫療器械，藥監局對有關產品的原材料有嚴格規定，並在註冊證書明確訂明。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定製、開發及生產第二代產品的新原材料周期較我們原先預期較久。此外，新冠疫情爆發對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研發及產能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未能及時支持第二代產品的原材料需求，而本集團需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

- (ii) 2021年及2022年的新冠疫情爆發及蔓延對產品生產、營銷及銷售均構成不利影響。產品的實際市佔率及銷售額低於原有估計，繼而影響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		
<b>2024年</b>	<b>2025年</b>	<b>2026年</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7,000	45,000	67,000

###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發展及製造計劃一致。鑒於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預期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亦將隨著產品及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而增加。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估算：(i)本集團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購買原材料的歷史購買量；(ii)該等原材料的單價；(iii)對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該等原材料的預期需求增長(主要受在研產品的研發、註冊及商業化進度及本集團商業化產品產量的估計增加推動)；(iv)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生產及供應能力的預期增長；及(v)原材料的潛在價格波動。

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顯著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

- (i) 本公司預期將於短期內提升VitaFlow®、VitaFlow Liberty®(包括作為配套供應的手術配件產品)、Alwide® Plus及AccuSniper™的銷售；
- (ii) 本公司目前預期多項產品(例如VitaFlow® III)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中國及海外註冊，且隨後開始商業化；



- (iii) 由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升有關若干原材料(例如外管、內管、鎳鈦合金管及聚四氟乙烯薄壁擠出管)的產能，且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的價格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具競爭力，本公司擬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更多若干新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及
- (iv) 雖然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未能滿足我們於2021年至2023年對第二代產品部分原材料的需求，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近期建立本集團未來三年擴大生產所需若干新原材料(例如氟化乙烯丙烯熱縮管、聚烯烴熱縮管及球囊導管、修復夾子套件、AR(主動脈瓣反流)固定頭套件及保護襯芯組件)的產能。此外，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近期升級原材料生產技術，讓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可及時供應我們未來不時產品迭代所需的新原材料。本公司過往主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當中大部分為海外供應商。由於(a)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該等原材料的價格較為優惠；(b)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生產的該等原材料質量高；及(c)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的穩定及迅速交付可滿足及確保產品的高效商業化生產，故本公司計劃主要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該等原材料。

## 重續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補充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微創心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6月7日訂立的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i)推廣服務及(ii)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期限直至2023年12月31日。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進一步重續，期限將不超過三年。重續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本公司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密切監察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為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訂立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推廣及健康管理服務。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12月6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

##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根據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付款條款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進行磋商並載於個別執行協議內。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進一步重續，期限將不超過三年。重續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 交易性質

### 採購推廣服務

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推廣服務。有關推廣服務主要包括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推廣本集團的產品：(i)組織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及(ii)識別出本集團產品的潛在患者。

## 採購患者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有關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設計綜合患者配套方案，並為本集團不同級別會員提供相關服務，包括(a)電話諮詢服務；(b)就醫規劃及精準就醫諮詢服務；(c)定製保險配套服務；(d)協助患者辦理保險理賠的相關服務；(e)專家掛號服務；(f)就診陪護服務；(g)優先檢查服務；(h)全天候健康管家服務；(i)健康檔案管理服務；(j)手術綠色通道服務及；(k)術前及術後健康管理諮詢服務。本集團透過三種不同一次性會員福利為潛在患者提供上述服務，包括(1)黃金級會員(包括(a)、(g)、(h)、(i)及(k)項服務)；(2)白金級會員(包括(a)、(b)、(e)、(g)、(h)、(i)、(j)及(k)項服務)；及(3)鑽石級會員(包括(a)至(k)項服務)。

## 定價政策

推廣及健康管理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相關服務的類型，主要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各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根據每份工作訂單完成的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i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性質的歷史可比交易的費率(如有)；(iii)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中所述就類似供應條件的可得現行市場服務費率；及(iv)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尤其是識別出目標患者的轉介)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

預期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主要基於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中所述的類似供應條件下的當前可得市場服務費率釐定。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報價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交易提供的報價，則本集團將就報價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進行進一步磋商。

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終價格將(視情況而定)(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交易提供的價格；或(ii)不高於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

根據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服務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從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該等服務而不考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在商業上就本公司而言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倘本公司可輕易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任何有關服務，且供應條款對本公司更有利，則本集團將向該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

###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必要時不時訂立個別執行協議，以規定有關採購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任何有關執行協議將於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範圍內進行，且不得違反其規定。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運營所在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本公司面臨著來自正在開發心臟瓣膜疾病解決方案的大型國際醫療器械企業以及國內醫療器械企業的競爭。為了在中國以及海外TAVI市場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必須進一步提升其商業化能力，其中包括憑藉外部供應商提供的推廣服務。因此，根據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由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服務對商業化進程至關重要，可作為本集團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補充。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科技醫療器械企業。因此，推廣其產品及管理符合資格接受使用本集團產品完成的手術的患者需要具備成熟的經驗和知識，更適合由具備該等能力的服務供應商處理。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在成功實現醫療器械商業化方面有著穩健的往績記錄，並擁有一支完善且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熟悉本集團的產品，不僅廣泛覆蓋了本集團在國內醫院的目標部門，亦向全球範圍推廣。此外，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非常熟悉本集團的要求，一直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滿意的服務。因此，本公司相信，

委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推廣服務，將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本集團的影響力，掌握市場動態，以及增加本集團產品的滲透率。此外，為配合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支持下，本公司將進一步推進全球商業化進程，這將令本公司在相關海外市場迅速佔有一席之地。

本集團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服務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此外，由於相關協議下的訂約方擁有有限的終止權利，且終止交易在商業方面不符合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商業利益，因此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終止關連交易的風險甚微。亦經考慮(i)根據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由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可輕易按可比條款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及(ii)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在市場上並無其他現成替代供應商，該等推廣活動亦可由本公司的內部商業化團隊完成，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終止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或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我們認為本公司的業務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主研發的產品組合包括四款商業化產品 — VitaFlow®、VitaFlow Liberty® (包括作為配套供應的手術配件產品)、Alwide® Plus及AccuSniper™，以及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多款TAVI產品、TMV產品、TTV產品及手術配件產品。除自主研發的產品組合外，我們亦就在中國擁有獨家商業化權利的若干TMV及TTV產品與業務夥伴合作。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張及商業化進程，對相關服務的估計增加需求後釐定。本公司總成本亦預期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以相似趨勢增加。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最佳估計，就本公司研發總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的百分比而言，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維持相對穩定於少於10%。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不會導致過度依賴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

我們認為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本集團。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我們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推廣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5,613	26,980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28.39%及33.73% (即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53,000	54,000	55,000

###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收取的可得歷史費率或協定未來服務費率；(ii)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張及商業化進程，對相關服務的估計增加需求；及(ii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服務供應能力。

### 推廣服務費：

推廣服務費的估計金額約佔建議年度上限的6%至9%，主要來自(i)組織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約佔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估計服務費的22%至39%)；及(ii)識別出本集團產品的潛在患者(約佔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估計服務費的61%至78%)。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的估計服務費乃根據組織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的各項營銷活動之估計服務費，以及根據本集團現有營銷計劃，將予組織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數目(2024年組織20項活動、2025年組織45項活動及2026年組織75項活動)釐定。識別合資格患者的推廣服務費的估計金額乃根據將被轉介的合資格患者的估計數目(根據估計，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分別有2,000名、2,400名及3,000名合資格患者)和每名合資格患者的估計轉介費(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500元)釐定。

### 患者健康管理服務費：

患者健康管理服務費約佔建議年度上限的91%至94%，主要來自向享有會員福利的潛在患者提供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按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就每名會員收取的估計患者健康管理服務費(視乎患者參與的會員計劃類型，介乎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45,000元)及加入每項會員計劃的估計會員數目計算。

上述患者健康管理服務的估計費用均低於另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加入各會員計劃的估計會員數目乃由本集團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參考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業務夥伴的數據庫中符合相關選擇標準之潛在患者的現有數目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免生疑問，本集團能取得可由本集團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治療的合資格潛在患者的相關數據，而非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業務夥伴的整個數據庫。



儘管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明顯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1) 與全球市場相比，中國的TAVI手術起步較晚。醫生與患者對主動脈瓣疾病及TAVI療法的有限認知導致TAVI療法在中國市場普及率較低。作為中國的領先TAVI參與者，本公司擬繼續投資於患者教育及識別。我們的核心產品VitaFlow Liberty®於2021年下半年上市，仍在擴大入院的過程中，並需要持續投入資源進行推廣；
- (2) 本公司計劃於未來數年分配更多資源以提升其商業化能力，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本集團影響力、把握市場動態及增加本集團產品滲透率。計及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有關交易的交易金額預期亦將隨著產品及在研產品商業化而有所增加。2024年至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與本集團商業化計劃及營銷預算相符；
- (3) 於2022年，中國部分地區爆發新冠疫情，對本公司推廣活動及本公司患者健康管理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相關服務的採購總額將自新冠疫情的影響呈現復甦態勢並於截至2026年止三個年度進一步增加；及
- (4) 自2021年起，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才開始提供患者健康管理服務及推廣服務而本公司才開始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該等服務。在此之前，本公司一直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服務。由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費率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相似服務的費率具競爭力，本公司認為未來數年主要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相關服務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

由於(i)本公司正在削減成本及改善盈利能力，因此將嚴格控制營銷及推廣開支的預算；及(ii)本公司認為並無需要持續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原因為本集團TAVI產品來年可能在更多省份被納入醫保報銷目錄，而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在醫保報銷目錄涵蓋範圍內的地區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可適當減少，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對維持穩定。

## 重續服務採購總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海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服務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動物試驗服務、球囊加工服務、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和數值仿真服務。

服務採購總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服務採購總協議可不時重續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對手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重續服務採購總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本公司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服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密切監察服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服務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

為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服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訂立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數值仿真服務、動物試驗服務、行政支援服務。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12月6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期限

除非根據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付款條款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進行磋商並載於個別執行協議內。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可不時進一步重續，期限將不超過三年。重續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 交易性質

根據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數值仿真服務、動物試驗服務、行政支援服務。

## 定價政策

服務費已經並將主要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例如人工成本及消耗品成本)及各類服務的採購量，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各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根據每份工作訂單完成的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材料的數量和採購、運輸方式、基於相同的供應條件及技術規格，通過取得並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費及當時的現行市價。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的各項服務均可輕易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一直尋找該等服務的替代供應商，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

及聯營公司能夠以一般商業條款或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更優惠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則我們將委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我們認為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服務不會構成任何不當依賴。

我們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服務已經且將會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此外，由於相關協議下的各方具有有限的終止權利，且終止在商業方面不符合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商業利益，因此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終止關連交易的風險甚微。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終止與我們的任何關連交易，我們認為該終止不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本集團。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我們是一家生物科技醫療器械企業，因此由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的服務對我們的開發及生產流程至關重要，而該等服務需要複雜的技術和知識，更適合由具備該等能力的服務供應商處理。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先前一直按合理費率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的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數值仿真服務、動物試驗服務、行政支援服務。由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且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故我們相信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將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持續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本集團有利。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我們根據服務採購總協議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7,008	11,426	8,677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服務</b>			
滅菌服務	2,100	2,100	2,100
產品檢測服務	1,100	1,100	1,100
數值仿真服務	1,000	1,000	1,000
動物試驗服務	2,000	2,000	2,000
行政支援服務	1,800	1,800	1,800
<b>總計</b>	<b>8,000</b>	<b>8,000</b>	<b>8,000</b>

##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估算：(i)上述歷史交易金額；(ii)預計對微創醫療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上述服務的需求(主要受我們未來三年在研產品的研發和註冊進展以及估計商業化產品的產量推動)；(iii)歷史或協定的未來服務費率以及服務供應商的預期基建維護成本及勞力成本；及(iv)微創醫療的相關服務提供能力。本公司正在削減成本及改善盈利能力，因此將嚴格控制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預算，繼而令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於穩定水平。

## 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授出非獨家權利，在目標市場營銷及分銷本集團的分銷產品。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12月6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

###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

### 付款條款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進行磋商並載於個別執行協議內。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可不時進一步重續，期限將不超過三年。重續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 交易範圍

在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授出非獨家權利，以在目標市場營銷及分銷本集團的分銷產品。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將以正式簽立的授權函件獲委聘為於目標市場的本集團分銷商。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將向本集團採購分銷產品，並盡力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分銷產品。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不得在指定地區及醫院分銷任何類似或等同本集團分銷產品之產品。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不得委聘子分銷商。本集團將負責製造產品並將產品交付至相關地區。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有義務於相關地區按照本集團的銷售政策自費開展營銷活動，包括與當地醫院定期保持聯繫。當地分銷商亦應向本集團提交季度市場調查資料，當中將亦載列彼等於相關地區的銷售表現。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有義務(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保留所有分銷產品的庫存及使用記錄；及(iii)根據載於產品手冊的說明適當地儲存產品。

本集團將於各份訂單中確定本集團將收取的最終價格(「**最終價格**」)，乃根據下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在考慮訂購數量、交付時間表、用途及運輸成本後釐定。根據行業慣例，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不得退回分銷產品，除非產品有質量缺陷或發生產品召回。

## 定價政策

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所有分銷產品將直接出售予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而不涉及任何經銷商。除最終價格外，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將不會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收取任何其他佣金或分銷費用。

最終價格須符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同等分銷產品的定價政策，並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生產成本，包括生產該等分銷產品所產生的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ii)運輸成本；(iii)分銷商於相關市

場出售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場毛利；及(iv)類似產品於各市場的當前市價(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政府或醫院批准的可比投標價格)。董事將每半年定期審閱並重新評估分銷產品的售價及交付方式，並在生產成本、需求或當前市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預期本集團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收取的本公司分銷產品價格將不會優於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類似情況下在相關目標市場銷售相同產品而收取的價格(如有)。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

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就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設定金額上限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現實，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i) **商業上不實際**：分銷產品尚未於絕大部分目標市場推出商業化，本集團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有關銷售分銷產品幾乎並無任何歷史交易。此外，建議分銷安排涉及銷售和分銷四項產品及研發產品處於不同的商業化及研發階段，目標潛在患者遍佈不同目標市場。考慮到分銷產品的獨特性和專業性，本公司將就各項分銷產品釐定及採納客製化定價、營銷和銷售策略以及進軍市場的方針。考慮到分銷安排的複雜性，由於營銷及分銷分銷產品將產生的收入取決於各項分銷產品在實際目標市場的詳盡分析，而該等分析則視乎多項頻繁變動及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各目標市場上各項分銷產品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競爭格局及分銷慣例；(ii)各目標市場上各項分銷產品的需求及銷量；(iii)於各目標市場上就各項分銷產品商業化備案、註冊及批准(如有需要)的進度；(iv)相關政府政策及目標市場客戶對分銷產品的接受程度；(v)目標市場商業化策略(尤其於入院的速度及與當地關鍵意見領袖建立關係方面)的成效；(vi)持續進行免費操作分析的結果可能會導致我們於若干目標市場的分銷業



務短暫暫停或遭到長期阻礙；(vii)各目標市場上同類產品分銷商的毛利水平有所波動；及(viii)當地政治局勢及外匯政策等客觀因素等其他潛在影響，因此，本公司準確估計將自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收取的付款金額屬不實際。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盡力嘗試準確估計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包括委聘及諮詢獨立行業顧問。行業顧問能預測各目標市場的整體市場規模，但無法準確預測本公司分銷產品的當地市場份額，此乃主要由於上述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致。由於本公司在大部分目標市場上尚未商業化其產品，各國的競爭格局亦持續變動，即使在行業顧問專業知識的協助下，本公司的管理層仍無法預測各市場對本公司目標產品的接受程度，因此難以準確預測本公司的分銷產品的當地市場份額。此外，由於無法準確預測本公司分銷產品在各目標市場上註冊及開始商業化的時間，未來三年的國際銷售收入無法準確預測。因此，準確預測未來三年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金額上限在商業上屬不實際，而任何並無確切證據及合理假設的不準確估計可能會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具誤導及欺詐成分的信息及銷售預測；

- (ii) **若干分銷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多項TAVI產品、TMV產品、TTV產品及手術配件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而我們或會在短期內進一步推出及商業化若干該等分銷產品，本公司無法提供財務資料的準確估計，包括收入預測。舉例而言，我們已處於設計階段並計劃於2024年在中國就配備經升級的可控輸送系統的第三代TAVI產品VitaFlow® III完成藥監局註冊，以提升TAVI手術的即時及長遠治療效果。我們亦計劃在目標市場推出VitaFlow® III。然而，於現階段，我們無法準確預測VitaFlow® III於未來三年在目標市場的註冊及商業化時間表或進程。

分銷產品清單以及最新研發及商業化階段載列如下：

分銷產品		研發／商業化階段
VitaFlow Liberty® (可收回)	第二代TAVI產品	截至本公告日期，VitaFlow Liberty®已於阿根廷、哥倫比亞、泰國、俄羅斯及印尼註冊。Alwide® Plus瓣膜球囊擴張導管已於阿根廷、哥倫比亞、泰國、俄羅斯、印尼、巴西及香港註冊。Angelguide®尖端預塑形超硬導絲已於阿根廷、哥倫比亞及巴西註冊。智利及阿塞拜疆兩地已認可藥監局的上市批准，故毋須辦理其他註冊程序便可開始銷售第二代產品。VitaFlow Liberty®的CE註冊亦有序推進，預期將於近期內獲批。三款第二代產品在其餘目標市場的註冊均在有序進行中。
Angelguide®尖端 預塑形超硬導絲	第二代TAVI產品	
Alwide® Plus瓣膜 球囊擴張導管	第二代產品	

目前，我們已於巴西、哥倫比亞、阿根廷及泰國開始銷售。歐洲聯盟(歐盟)的CE註冊預期將於2023年底或2024年初完成，在歐盟市場的商業化將隨後推進。本公司將於當地註冊完成前到訪當地代理商及醫院，以確認業務合作條款，並展開其他銷售前準備工作，例如同時培訓當地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本公司將於相關產品獲證後盡快完成第一批訂單的船運。

## 分銷產品

VitaFlow® III

第三代TAVI產品

## 研發／商業化階段

VitaFlow® III為第三代TAVI產品，仍處於設計階段且尚未商業化。獲得藥監局註冊批准後，我們將積極於認可藥監局證書之海外國家推廣銷售，並同時於其他相關目標市場開始進行註冊。然而，由於VitaFlow® III仍處於設計階段，註冊過程乃有多項未知之數，準確預測何時可於目標市場上市屬不可能。

VitaFlow® III預期將於2024年完成藥監局註冊，並在2025年開始商業化。完成藥監局註冊後，在目標市場的註冊將會加快，且憑藉我們在海外銷售第二代產品的經驗，在目標市場的商業化進度亦會加快。

- (iii) **敏感信息**：符合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以及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協助下，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快全球商業化的進程，繼而令本公司在目標市場迅速佔有一席之地。鑒於透過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在目標市場進行銷售預期將為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的重大增長推動力之一，以金額形式披露年度上限將實際上向股東及投資者以及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提供本公司在目標市場銷售及收入增長的指標。披露有關資料屬高度敏感，繼而令本公司陷於有關業務營運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的不利位置；及
- (iv) **設立固定金額上限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由於固定金額上限將對本公司就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商業化取得的溢利施加任意上限，採納固定金額上限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該等金額上限將違反採

納分銷安排以根據營銷及分銷表現激勵分銷商的目的，並將進一步對本公司業務增長施加限制，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規定的豁免，有關就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設定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設定金額上限，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倘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內清楚列明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方程式，因此，投資者將獲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根據分銷安排將收取費用的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指派團隊執行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相關交易，並確保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進行；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治療方案推廣高級副總裁趙亮先生將盡力定期監察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及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情況(就並未獲聯交所豁免者)；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有關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分別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之事宜；
- (vi) 本公司將於公告及通函內披露訂立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理由、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取得豁免的理由以及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對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及合理性之觀點；
- (vii) 倘《上市規則》任何日後修訂施加較公告及通函日期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符合有關新規定；
- (viii)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收取的年度交易金額；

- (ix) 除取得設定固定金額年度上限的豁免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其他規定；及
- (x) 倘微創醫療一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微創醫療訂立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適用匯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預期其可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在重續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時設定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金額上限。預期分銷產品將在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首個期限開始在目標市場商業化及受當地關鍵意見領袖廣泛認可。在獨立行業顧問及其他外部專家的協助下(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因此能取得本公司預測重續期內年度上限所需具體市場數據及歷史交易金額。然而，雖然行業顧問能為本公司提供有關分銷產品市場規模的部分估計，由於目前無法取得可予變動的以下關鍵資料，本公司就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首個期限制訂金額上限屬不實際：

1. 目標市場設有不同醫療器械市場準入及註冊／備案政策。我們在目標市場面對當地監管制度、監管團隊及政府政策時可能面對不確定因素，且該等不確定因素與中國當地所見者大為不同或並非我們所熟悉者。因此，本公司無法準確預測我們是否能在所有目標市場取得分銷產品的註冊及銷售批准，且本公司無法準確預測分銷產品在各目標市場的商業化時間；及
2. 由於我們在大部分目標市場尚未開始分銷產品商業化，在並無歷史交易金額佐證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法準確估計目標市場內當地關鍵意見領袖及患者對分銷產品的接受程度、分銷產品的市場份額或銷售增長趨勢。

##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將根據以下列方程式釐定：

交易金額 = (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於各目標市場訂購各分銷產品的單位數目 × 相關分銷產品的最終價格，乃主要按以下方程式釐定：

最終價格=分銷產品於目標市場的零售價<sup>(1)</sup> - 分銷商的毛利<sup>(2)</sup>

附註：

- (1) 分銷產品的零售價乃基於目標市場中競爭產品的零售價及相關分銷產品的生產、運輸及保險成本，並參考相關分銷產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策略而釐定。零售價可因應市場狀況不時調整。
- (2) 分銷商的毛利由本集團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基於在相關目標市場分銷類似產品的現行毛利率，預期將為零售價的30%至50%。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所在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本公司面臨著來自正在開發心臟瓣膜疾病解決方案的大型國際醫療器械企業以及國內醫療器械企業的競爭。根據醫療器械行業慣例，我們採用分銷模式，且並不直接向醫院出售產品。為了在目標市場進軍TAVI市場並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必須進一步提升商業化能力，其中包括憑藉外部供應商提供的全球分銷渠道。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在成功實現醫療器械全球商業化方面有著穩健的往績記錄，並擁有一支完善且經驗豐富的全球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熟悉本集團的分銷產品，可向全球範圍推廣。受益於本公司分銷產品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專注於心臟領域的全面產品之間的協同效益，以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與目標市場內合資格醫院的穩定業務關係，本公司可加快進軍及滲透該等目標市場內醫院的步伐。此外，經過與本集團的多年合作，微創醫療集團已對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業務營運非常熟悉。通過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本集團可憑藉微創醫療集團的全球分銷網絡，接觸目標市場內的廣大客戶。委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作為分銷商將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本集團的影響力，掌握市場動態，以及增加本集團分銷產品的滲透率。此舉亦將協助本集團有效控制銷售過程中的交易風險及溝通成本，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雖然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並非以金額形式呈列，鑒於(i)最終價格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相同分銷產品之定價政策一致，並主要根據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釐定；(ii)本公司將採納價格釐定及審閱機制及下文「內部控制政策」一節所述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將有效確保最終價格屬公平合理；(iii) 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及計算其項下交易金額的方程式屬清晰，且並不涉及複雜計算或過多的管理層酌情權；及(iv)本公告及年報的充分披露已包括或將會包括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分銷產品及目標市場的詳細信息，以及我們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將予收取的年度交易金額，董事會認為現有建議年度上限的方程式(i)可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將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收取的費用之所有所需資料；及(ii)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標的交易作出知情評估及／或因而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磋商基準按一般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長遠而言，與微創醫療集團的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對我們成功增長及擴張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認為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對本集團有利。

## 有關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及手術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本公司致力於為醫生及患者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本集團是一家醫療器械集團，主要專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微創醫療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和營銷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業務分部包括心血管、骨科、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神經血管、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他業務。

由微創醫療集團控制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包括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2)及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2)並無參與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內部控制政策

為確保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高度重視關連交易管理，積極主動更新關連人士名單。為全面準確地識別出關連人士，本公司對主要股東進行穿透管理，實現對關連交易相關數據的有效採集。為符合聯交所對關連交易的管理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制定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進一步明確各職能部門就關連交易的職責，以確保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且所有相關的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監督及監控本集團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以確保其將根據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訂立；



- (3) 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於決定委聘供應商時，將不斷研究現行市況及常規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並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如有)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報價，以確保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如適用)釐定；
- (4) 本集團一組經驗豐富的專責銷售及營銷人員將在外部行業顧問灼識諮詢或其他具備醫療器械行業必要資歷和專業知識兼實力相當的獨立行業顧問(「外部行業顧問」)的協助下，確保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最終價格屬公平合理。於分銷產品進軍相關市場之前，(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委託外部行業顧問進行定期市場調查，以確定於相關市場向終端客戶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價範圍及分銷商在有關市場中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毛利率範圍，以釐定本集團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收取的價格。外部行業顧問將至少每年對最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審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目標市場同類產品的價格抽樣檢查及對本集團記錄的相關文件正本進行審閱。我們的內部團隊將不時收集相關市場上由其他公司對終端客戶出售同類產品的價格資料(如有)，將平均市價與最終價格作比較，並不時密切監察及評估市價趨勢。倘本集團獲悉最終價格與現行市價相異，則會立即向董事會秘書處報告。董事會秘書處隨後將重新評估價格並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磋商，確保最終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釐定；
- (5) 對於並無可得獨立第三方報價的交易(如適用)，財務部將參考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訂立具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及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活動或本集團過往採購或供應的類似產品／服務可能產生的總成本評估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提供之報價的合理性。倘(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

業及聯營公司所提供之報價與其所提供具類似性質的歷史可比交易有任何重大差異；及／或(i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提供之報價高於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活動或本集團過往採購或供應的類似產品／服務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則財務部將就報價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進行進一步磋商；

- (6)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就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年度審閱規定，如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發表意見／確認；
- (7) 董事會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規定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內部培訓；
- (8) 財務部將監控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方式為每月對當中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指定的管理賬目，確保實際合約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適用)。倘預期於財政年度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財務部應向管理層報告，並考慮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 (9) 本集團須遵守聯交所就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所訂明之條件；及
- (10) 如需就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或產品價格)作出任何修訂或調整，在有關修訂或調整符合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治療方案推廣部或採購部將提出批准申請，交由(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批准。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微創醫療通過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於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3%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微創醫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參考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及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幣值列示分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規定。作為豁免的條件，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涉及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海外分銷框架協議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微創醫療(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1,112,855,680股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約46.1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陳國明先生、張俊傑先生、吳夏女士及周嘉鴻先生為獲微創醫療委任的董事或於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之時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中擔任董事職務，並被視為在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有關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認為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適用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設立由並非微創醫療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2月12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會上將予審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發佈及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其中包括)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i)推廣服務；及(ii)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期限由2022年6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
- 「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在海外營銷及分銷本集團產品的非獨家權利，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其中包括)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其中包括)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動物試驗服務、球囊加工服務、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和數值仿真服務，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其中包括)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推廣及健康管理服務，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AccuSniper™」	指	AccuSniper™雙層球囊導管
「Alwide® Plus」	指	Alwide® Plus球囊導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三類醫療器械」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的高風險醫療器械，其安全性及療效可以通過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及管理獲得保證
「本公司」	指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銷產品」	指	「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一節所提述的產品及在研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61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並非為微創醫療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旨在就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微創醫療及Shanghai MicroPort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
「關鍵意見領袖」	指	對同行的醫療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處方行為)產生影響的醫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2月4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自該日起開始在主板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原材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海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原材料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如排空管、外管、內管、鎳鈦合金管及聚四氟乙烯導管鞘，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服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海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服務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動物試驗服務、球囊加工服務、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和數值仿真服務，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心通」	指	上海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包括其分支機構(例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hanghai MicroPort」	指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微創醫療」	指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市場」	指	包括墨西哥、哥倫比亞、巴西、阿根廷、沙特阿拉伯、埃及、印度、巴基斯坦、伊朗、土耳其、哈薩克斯坦、俄羅斯、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澳大利亞、日本、白俄羅斯、阿塞拜疆、黎巴嫩、智利、香港及歐洲聯盟等國家及地區
「TAVI」	指	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微創手術植入新的主動脈瓣，以矯正嚴重的主動脈瓣狹窄
「TMV」	指	經導管二尖瓣，指通過經導管方式治療二尖瓣疾病的方法
「TTV」	指	經導管三尖瓣，指通過經導管方式治療三尖瓣疾病的方法

「VitaFlow®」	指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VitaFlow®」指VitaFlow®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系統，是由PAV、電動輸送系統及若干手術配套產品組成
「VitaFlow Liberty®」	指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VitaFlow Liberty®」指VitaFlow Liberty®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系統，是由PAV、電動輸送系統及尖端預塑形超硬導絲Angelguide®組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中國上海，2023年12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趙亮先生及閆璐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